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薛淩博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112年度交字第67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「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「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本編第1章及前編第1章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」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44條第2項、第243條、第263條之5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須以原裁

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並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「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」或表明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」，此為上訴之合法要件。若未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而上訴並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者，則屬欠缺合法要件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日9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因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到場處置，並行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上訴人呼氣酒精濃度為0.18mg/L，有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酒測值0.15mg/L以上未滿0.25mg/L）之交通違規，以掌電字第SYHH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。嗣上訴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仍未繳納罰鍰，亦未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112年5月2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罰鍰新臺幣4萬9,000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年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，處罰主文欄第2項業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，非本件審理範圍)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交字第67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；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吃檳榔可能致測出來結果不準，喝水為去除口腔的干擾因子，大多檳榔攤的檳榔裡紅灰白灰製作的過程，有兩者都用米酒、高梁酒攪拌，都會稍有酒精成份，酒測值會超標，恐怕檳榔含有酒精成份，且距食用結束時間未達到15分後進行檢測，致口腔內尚有檳榔酒精成份殘留，相隔僅約兩分鐘，影響酒測正確性，應有足夠時間讓上訴人等待，但卻沒有足夠時間讓上訴人等待，口腔可能殘留酒精而影響吐氣。故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改判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，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未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

（二）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部分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或爭執原審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及原處分之適法性，其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內容，或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